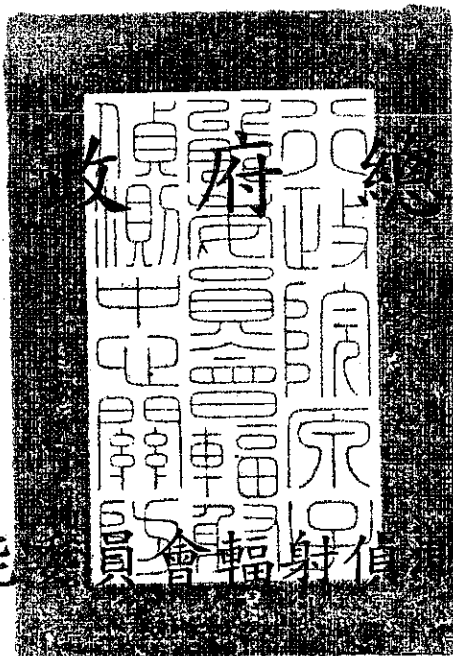


19-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偵測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偵測中心 編

101.1.1

# 輻射偵測中心

##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18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7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人事費分析表	3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5-3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2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43-44
13、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5-46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7-48
15、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100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9-74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中心於 85 年 6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修正案，並奉 總統 85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84600 號令公布施行，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工作站主任 1 人（其中組長 2 人及工作站主任均由技正兼任）、室主任 1 人、技正 6 人或 7 人、專員 1 人、技士 14 至 17 人、科員 1 人或 2 人、技佐 5 至 7 人、辦事員 1 或 2 人、書記 1 或 2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會計員 1 人，計 34 至 43 人。
2. 本中心為中央 3 級機關，隸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執行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放射性落塵之偵測、食物及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之偵測、核設施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單位周圍環境之監測、放射性產品與廢料處理、貯存、運輸及最終處置場所周圍環境之監測、核設施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分析等，以增進民生福祉。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副主任，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協助主任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 (1)環境偵測組：
    1. 掌理天然背景輻射之調查、監測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放射性落塵之偵測事項。
    3. 食物及飲用水等民生用品之放射性含量之偵測事項。
    4. 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事項。
    5. 環境試樣之取樣、前處理、放射性核種分析、保存與管理等事項。
    6. 環境試樣中阿伐、貝他及加馬等放射活度之度量事項。
    7. 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相關業務報告之彙整、編輯及發行等事項。
    8. 本中心品質保證制度之研訂、規劃、建立及推行等事項。
    9. 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10. 本中心非密封射源購置、配製與廢料之管理等事項。
    11. 放射化學核種分析方法與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12. 其他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與監測事項。

#### (2)輻防稽查組：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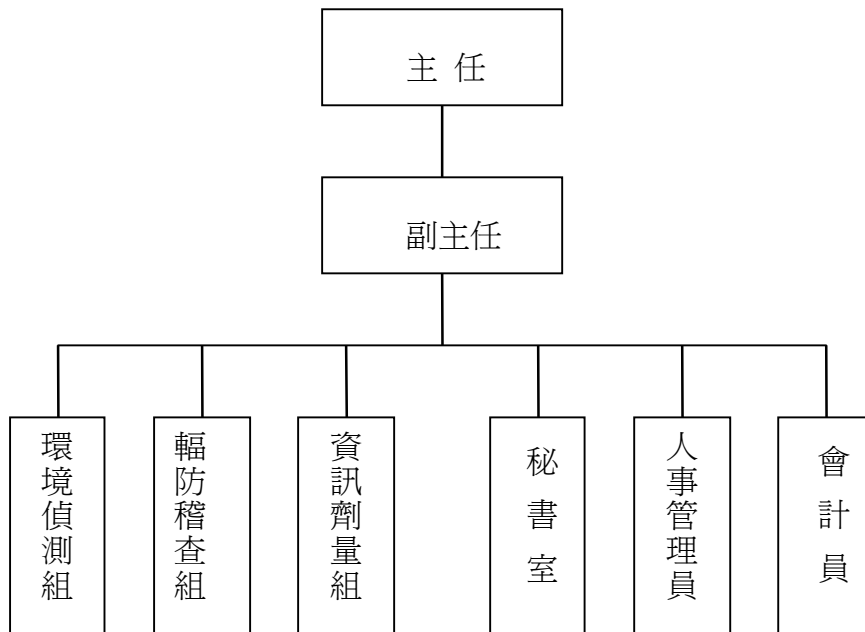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2.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3.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與管制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4. 南部地區（嘉義以南）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偵測與放射性核種鑑定分析等業務之推行事項。
  5. 施政計畫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行等事項。
  6. 核三廠輻射防護安全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業務
  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8. 推動南部地區反恐（輻射彈）緊急應變業務規劃、協調、聯繫、整備及推行等事項。
  9. 有關檢查與輻安應變輻射偵測儀器之購置、測試與維護及品質管制等事項。
  10. 美國大港倡議計畫高雄海關輻射異常通報事件處理。
  11. 其他有關之事項。
- (3) 資訊劑量組：
1. 全國即時監測站點評估及運作管理與維護事項預警監測數據查核公開與通報事項。
  2. 機動即時監測站開發及運作管理維護事項。
  3. 本中心網頁與電子郵件等資訊相關軟體管理維護事項。
  4. 全國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事項。
  5. 手提式偵檢器校正系統維護與校正服務事項。
  6. 本中心圖書管理事項。
  7. 其他關於劑量偵測與資訊管理事項。
- (4)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中心法定編制員額 42 人，預算員額職員 32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 10 人，合計 42 人，其中駕駛 3 人列為出缺不補。

## 二、101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精進環境輻射監測網路系統之監測功能，著重系統穩定之正常運作，確保數據之正確性，平時擔負核設施環境輻射自動監測任務，提供民眾輻射資訊；核意外事故時，即時監測資料，迅速提供輻射防護行動之決策參考。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及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所等環境輻射監測，定期及不定期採取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核種分析，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及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供管制單位參考，確保核能設施周圍民眾輻射安全。

#### 2. 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

加強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等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確實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情形；提高監測數據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使指揮中心得以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未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來對核事故之應變能力。

### 3. 強化南部地區游離輻射安全稽查

貫徹「南北均衡發展」與「提升南部地區服務品質」政策，執行南部地區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檢查，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業務，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及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1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 100%	100%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三)101 年度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li> <li>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海產物及進口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3. 定期採取臺灣自來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水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li> <li>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li> <li>5. 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li> <li>6. 定期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ol>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一、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li> <li>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li> <li>3. 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評估核能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li> <li>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li> <li>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li> <li>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以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li> </ol>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li><li>2. 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事項。</li><li>3. 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li><li>4. 高雄港大港倡議之輻射偵檢作業與輻安應變等事項。</li></ol>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採樣分析 141 件次，省產魚類、牡蠣及蛤蜊等採樣分析 2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2.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 61 件，消費市場採樣分析進口食品類 180 件，網路採樣分析臺灣縣（市）地方農特產品 39 件；共出具 41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li> <li>3. 完成消費市場各品牌礦泉水、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屬主要給水廠飲用水試樣放射性分析 134 件次，共出具 4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li> <li>4. 完成 4 次消費市場進口及國產磁磚建材試樣之取樣作業，並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80 件次，放射性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5.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採樣及分析 367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6. 完成臺灣地區土壤、草樣及茶葉等環境試樣之放射性核種分析 122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7.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澎金馬地區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 44 件，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8. 完成 98 下半年、99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2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9. 完成執行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364 件次。</li> <li>10. 完成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環境直接</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1.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所接受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2. 完成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2039 件次。</p> <p>13. 完成核能電廠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4.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5. 完成蘭嶼地區（含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採樣分析作業 224 次。</p> <p>16. 完成蘭嶼地區環境直接輻射劑量率偵測，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17.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8. 完成 98 年年報、98 年第 4 季及 99 年第 1、2、3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5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9.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利用網際網路通訊介面，提高監測數據通信傳送效率能力，於台北縣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0 座；除各輻射監測站全天候廿四小時即時自動監測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量狀況，立即將所偵測結果透過網路傳至本中心之監測中心監管，使監測中心人員得以隨時掌握核能設施環境輻射量狀況外；透過網路聯結原能會</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核安監管中心，讓值勤人員直接掌握即時線上監測資訊，強化對核事故之應變。更透過全球網際網路 (<a href="http://www.trmc.aec.gov.tw">http://www.trmc.aec.gov.tw</a>) 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p>20. .本年度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加馬輻射劑量率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內。</p>
	<p>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p>	<p>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38 件。</li> <li>2. 完成南部地區之「99 年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共計 18 件。</li> <li>3. 完成南部地區輻射安全檢查業務滿意度問券調查，發出 60 份，回收 54 份，滿意度約 82.5%。</li> <li>4.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38 件。</li> <li>5. 核能三廠輻射防護及專案視察，共計 2 件。</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至 6 月底)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執行環境輻射監測，確保輻射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灣地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 65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li> <li>2. 完成民眾或業者委託分析環境樣品 16 件次，日本進口食品檢測 49 件、消費市場採樣分析進口食品類 90 件次，網路採樣分析臺灣縣（市）地方農特產品 19 件；共出具 45 份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六條規定。</li> <li>3. 完成臺灣地區海產物（花枝、草蝦、海蝦、鰻魚、鮪魚、旗魚、虱目魚、海藻、牡蠣、蛤蜊）樣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 16 件次。</li> <li>4. 完成臺灣自來水公司各管理區給水廠及臺北自來水公司淨水廠飲用水試樣總貝他及總阿伐等放射性活度分析 6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我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四條規定。</li> <li>5. 完成消費市場市售進口及國產包裝礦泉水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3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li> <li>6. 完成消費市場及國產磁磚建材試樣之取樣及放射性含量分析作業 40 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定。</li> <li>7. 完成消費市場民眾使用餐具器皿之採樣與輻射偵測作業 15 件次，樣品表面平均輻射劑量率偵測結果，均在背景輻射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之慮。</li> <li>8. 完成 99 年下半年「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1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li> <li>9. 完成臺灣地區抽氣、水盤、雨水等落塵試樣之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183 件次。僅於 4 月份之抽氣試樣測得微量碘-131、銫-137 等人工核種，研判來自福島核電廠事故釋出之放射性落塵影響，其餘落塵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0. 完成 100 年上半年臺灣地區環境試樣採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70 件次，包括進行總貝他、加馬能譜、銨-90、銫-137、氫等放射性活度分析，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1. 完成以熱發光劑量計度量臺澎金馬地區環境中加馬直接輻射劑量率 22 件，偵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2. 日本福島核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2 日發生核子事故，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全面採樣，並送本中心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至 6 月 30 日止，計 831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另外，本中心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至 6 月 30 日止，計 275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p> <p>13. 完成執行 100 年第 1、2 季核能設施周圍環境取樣作業及 26 次週取樣作業。</p> <p>14. 完成研究用核能設施（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周圍環境試樣之總貝他、加馬能譜等放射性核種分析 186 件次。僅於第 2 季之抽氣、植物試樣測得微量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研判來自福島核電廠事故釋出之放射性落塵影響，其餘環境試樣之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評估研究用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5. 完成定期執行「核能研究所（番子</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察與三坑仔地區) 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及完成 2 份專案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p>16. 完成 99 年第 4 季、99 年年報及 100 年第 1 季「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計 3 冊，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p> <p>17. 完成 100 年第 1、2 季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試樣取樣及放射性分析作業 1026 件次，包含各類環境試樣之總阿伐、總貝他、加馬能譜分析、氫、銫 90 分析。僅於第 2 季之抽氣、植物試樣測得微量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研判來自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釋出之放射性落塵影響，其餘環境試樣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18. 綜合各項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結果，評估核能電廠周圍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19. 台電公司核一廠貳號機與核三廠貳號機進行計畫性大修作業，本中心參與核管處視察計畫，負責大修前、大修期間、起動併聯發電後之廠外環境輻射監測，完成 2 份加強機動監測報告，提送原能會核管處彙編大修視察報告。</p> <p>20. 完成定期執行「核一廠西南民家(乾華民宅) 周圍環境輻射加強監測」及 2 份專案監測報告，函送本會備查。</p> <p>21. 完成 100 年第 1、2 季蘭嶼地區環境試樣之採樣分析作業共計 118 件次，分析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變動範圍。</p> <p>22. 綜合各項偵測結果，評估蘭嶼地區民眾所接受最大個人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p> <p>23. 完成定期執行「核能電廠廠區環境暨蘭嶼貯存場貯存溝周圍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及完成 2 份專案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24. 台電公司進行「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檢整重裝重裝作業」期間，本中心除執行計畫性環境輻射監測作業外，每 2 個月加強執行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直接輻射偵測與排放口水樣及岸沙放射性分析作業。計完成 3 份環境加強監測報告，函送原能會備查並副知原能會物管局。</p> <p>25. 原能會物管局定期執行蘭嶼貯存場業務視察，每季採取貯存場場區內地下水 (W1、W2、W3 及 W4) 樣品委託本中心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分析報告並函送原能會物管局。</p> <p>26. 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依本會物管局要求，送測 11 件洗衣廢水樣品，本中心完成放射性含量分析，分析報告函送原能會物管局。</p> <p>27. 本中心為確實掌握日本福島核災對臺灣地區環境的影響，事故期間，執行加強環境輻射監測作業。自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 127 件落塵 (抽氣、雨水) 及環境樣品 (海水、植物、土壤) 分析，監測結果並提送原能會。</p> <p>28.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於新北市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澳底、貢寮、雙溪、三港、龍門和屏東縣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市、宜蘭、桃園龍潭、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台東及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30 座；各輻射監測站均全天候廿四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立即將記錄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本中心及本會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trmc.aec.gov.tw">http://www.trmc.aec.gov.tw</a>)，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供民眾參考；消除民眾對輻射安全</p>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之疑慮，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p>29. 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輻安預警自動監測回收率達 95%以上，其結果均在背景變動範圍內。</p>
		<p>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及非破壞檢驗業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共計 15 件。</li> <li>2. 完成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及核種分析鑑定作業，共計 40 件。</li> <li>3. 完成「輻射彈事故緊急應變南部作業中心程序書」修訂。</li> <li>4. 支援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之「核能電廠管制近況」、「核能電廠管制介紹」、「輻射偵測中心相關業務介紹」及「輻射偵測中心業務最新發展」等四項課程講授。</li> <li>5. 完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計畫。</li> <li>6. 完成輻射偵測中心技術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檢作業業務，接獲通報單共 40 份，需取樣量測案件計有 3 件，量測報告函送本會。</li> <li>7. 完成核能三廠 2 號機第 19 次大修輻射防護視察作業。</li> <li>8. 完成參與陸軍第八軍團「第四作戰區 100 年度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演習。</li> <li>9. 完成參與海岸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安六號」演習暨親海活動。</li> <li>10. 開始執行嘉義以南醫療院所「100 年度醫療院所輻射防護業務與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li> </ol>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691	1,386	-	305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1	1,386	-	305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691	1,386	-	305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91	1,386	-	305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8	198	-	-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會議室出借收入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千元。 2.宿舍出借收入18千元，與上年度同。
					0548100313							
					服務費		1,513	1,188	-	32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手提偵檢器校正收入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千元。 2.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3.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收入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千元。 4.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千元。 5.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千元。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0048000000	81,467	59,887	21,58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1				
				2				
				7248101000	26,942	7,143	19,799	
				環境輻射偵測				
				7248101020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7248101021	5,194	6,483	-1,289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3				
				7248109800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差宿舍及會議室出借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輻射偵測中心場所外借申請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78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8	
				0548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8	

1. 出借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一天4千元，預計40天，共160千元。  
2. 出借出差宿舍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18千元。

# 輻射偵測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1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13	承辦單位	環測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手提偵檢器校正、密封射源擦拭計測、核子醫學環境試樣分析、進出口食品放射含量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3	
				05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1,513	
				0548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13	
				0548100313 服務費	1,513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51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作業、檔案管理、出納、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3.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4. 辦理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中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487	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32人、技工4人、工友2人、駕駛4人共42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76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946千元，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8,117千元，休假補助693千元，車票費補助435千元，超時加班費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082千元，值班費293千元，員工退休退職政府提撥金2,453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補助(分別為667千元、224千元、1,790千元)2,681千元。
0100 人事費	49,4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6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0111 獎金	8,117		
0121 其他給與	1,128		
0131 加班值班費	1,39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53		
0151 保險	2,6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28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4,818		
0202 水電費	854		
0203 通訊費	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		
0221 稅捐及規費	81		
0231 保險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36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0291 國內旅費	146		
0299 特別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5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8元，合計34千元。共計87千元。 (11)輻射偵檢監測儀器、事務機具等設備維護費316千元。 (12)行政人員洽辦公務國內出差費146千元。 (13)首長特別費78千元。 (14)雜項設備費150千元。 (15)退休(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年列6,000元，合計6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21,74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臺灣地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2. 執行臺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
3. 執行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
4.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530件次。
2. 執行臺灣地區消費市場省產與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370件次。
3. 執行臺灣地區36個給水廠飲用水與市售包裝礦泉水放射性含量分析130件次。
4. 執行市售國內外產製磁磚建材放射性含量分析80件次。
5. 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2份，並公布於網站。
6. 開發與建立適合我國國土安全相關輻射偵測應用工具與技術，以提升事故緊急應變技術與環境保護能力。
7. 引進新穎輻射偵測技術，解決傳統分析方法極限，健全環境輻射偵測機制，提升施政品質。
8. 精進民生用水及農產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濃度分析技術與相關系統建立，可提高處理效率與時效，並亦可快速正確提供決策單位資訊得以掌握實際狀況，以增進社會民生安全。
9. 遙測技術與自動化科技應用於國土輻射預警監測，可隨時了解我國環境輻射量變動狀況，必要時可提供核設施防災應變相關單位得以掌握事故輻射監測資訊變動趨勢，藉以提升政府機關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10. 透過國土安全輻射監測資訊共享平台，可提供政府現有災害防救體系有效連結機制，並亦可提供民眾多元化輻射監測資訊，提升事件透明度，以增加民眾信賴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660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擬訂臺灣地區食品與飲用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計畫。 (2) 定期採取國人主要民生消費食品、臺灣地區省產魚類、貝類、海藻類及進口海產類罐頭食品、嬰兒食品、飲料類等食品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3) 定期採取臺灣省與臺北市自來水公司所屬36個給水廠之飲用水與市售礦泉試樣水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 (4) 在宜蘭、臺北、臺中、高雄等地區設置4個落塵收集站，以水盤、抽氣及雨水等方法蒐集落塵試樣，並採取水樣、茶葉、土壤等環境試樣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以瞭解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之變動情形，評估
0200 業務費	66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21,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21,088	輻稽組	<p>國人之輻射劑量，確保國人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5)在全國設置 11 個熱發光劑量計偵測站，度量環境中直接輻射劑量率變動情形。</p> <p>(6)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p> <p>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p>(1)輻射度量與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及品保作業等相關訓練費50千元。</p> <p>(2)執行國內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分析之調查作業所需之省產食品、沿海貝類、消費市場各類品牌礦泉水、磁磚試樣等275千元。</p> <p>(3)各類食品試樣進行前處理作業所需之實驗分析用具及耗材等75千元。</p> <p>(4)發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所需印製費、印表機用墨水匣等70千元。</p> <p>(5)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試樣與民生消費食品採樣作業與環境輻射偵測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170千元。</p> <p>(6)落塵試樣與相關採樣裝備運送費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168		1.本計畫內容包括「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2項計畫。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68,26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08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7,1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3 通訊費	200		(1)參加放射化學分析、輻射度量、實驗室品質認證等研討會員工列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2)環境輻射劑量監測數據通訊費用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3)資料庫軟體規劃操作與評估維護等資訊服務費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執行專案採樣車輛租賃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1,040		(5)邀請學者專家演講與指導有關精進輻射偵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		
0291 國內旅費	30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2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21,7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20		測技術與法規之鐘點費30千元。 (6)實驗室放化分析所需發煙硝酸、閃爍液等藥品、標準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樹脂與器皿等相關物品費用，輻射度量儀器及執行輻射偵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共1,040千元。 (7)實驗室放化分析、報告裝訂製作與海報印刷及輻射度量等一般事務費10千元。 (8)放射化學分析與輻射度量等儀器設備養護費236千元。 (9)出席會議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專案國內出差旅費302千元。 (10)派員赴大陸出席核能電廠輻射監測作業，以及核子事故與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所需之大陸出差旅費180千元。 (11)環境度量樣品與相關裝備運送費70千元。 (12)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計50千元。 (13)機械設備費15,020千元： <1>矽面障偵檢器阿爾伐能譜分析系統1,520千元。 <2>平板式低能量純鍺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1,500千元。 <3>高效率純鍺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2,100千元。 <4>輕便型電冷式純鍺多頻分析儀及智慧型加馬輻射偵測儀器設備4,300千元。 <5>高壓游離腔偵檢儀器系統1,300千元。 <6>熱發光劑量計計讀儀及相關分析配備系統4,300千元。 (14)資訊設備費2,000千元： <1>資料庫伺服器主機與資料處理模組與資料接收處理所需連結電腦硬體計1,200千元。 <2>筆記型電腦4台200千元。 <3>系統及監測數據處理應用模擬軟體600千元。 (15)環境輻射偵測等雜項設備9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0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5,1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執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2. 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3. 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偵測。
4.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
5.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6. 輻射檢測技術作業。

預期成果：

1. 執行臺灣地區核能一、二、三及龍門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環境輻射監測3,000件次。
2. 發行「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4冊、「龍門電廠運轉前環境背景輻射監測季報」4冊及「臺灣地區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年報」1冊，並公布於網站。
3. 完成加強核設施環境輻射機動監測專案報告26份。
4. 參與國內外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與能力測試60餘件次。
5. 持續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運作，維持數據回收率98%以上效能。
6.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安全檢查，合計約100件。
7. 執行彰化以南地區「101年度醫用輻射防護業務輔導與檢查」及高雄港大港倡議貨櫃異常事件處理等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4,894	環測組	1. 本計畫內容如下： (1) 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 (2) 依據相關法規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 (3) 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作業，並依偵測結果評估核設施周圍民眾之輻射劑量。 (4) 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並強化監測系統網路作業機制及穩定性，提升資訊公開功能。 (5) 參考環測規範，執行各輻射監測站偵測儀器校驗，確保監測結果之可靠性。 (6) 定期發行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及年報，上網公布並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7)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及專題演講，或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國研習及考察，提升環境輻射偵測技術。 2. 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參加環境輻射偵測技術與法規及實驗室品質認證等課程訓練費30千元。 (2) 監測中心與各輻射監測站連線通訊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200		
0211 土地租金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71 物品	5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8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3		
0304 機械設備費	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5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5,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南部地區核安及輻射安全稽查作業	300	輻稽組	(3)輻射監測站用地租金10千元。 (4)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更新及維護80千元。 (5)環境試樣進行前處理及各項放射性核種分析所需化學藥品等199千元；加馬能譜分析所需液態氮300千元、低背景比例計數器P-10氣體費用50千元，合計編列物品費549千元。 (6)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採樣作業費59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110千元；發行核設施環境輻射偵測季報、年報印製費100千元；辦理對外技術服務作業勞力外包272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72千元。 (7)監測中心及各輻射監測站等設備養護費145千元。 (8)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試樣採樣與輻安預警系統校正作業、出席實驗室品質認證會議等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9)出席第26屆台日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年會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80千元。 (10)環測樣品與裝備運送費20千元。 (11)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12)自動化定時定量液體連續採樣器260千元；空氣連續取樣器400千元；離心機、烘箱、加熱攪拌器等290千元，合計編列機械設備費950千元。 (13)本中心區域網路安全管制作業、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伺服器主機及其資料庫更新整合處理、監測站收集資料處理電腦模組軟硬體設備等984千元；文書處理電腦及其相關設備284千元。合計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68千元。 (14)購置輻射監測站雜項設備費用185千元。 1.本計畫內容如下： (1)南部地區醫用、非醫用、非破壞檢測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安全檢查等事項。 (2)南部地區鋼鐵廠輻射異常物之輻射偵測等
0200 業務費	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預算金額	5,1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3		事項。
0279 一般事務費	23		(3)南部地區有關輻射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等事項。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4)支援高雄港大港倡議輻射偵測技術等事項。
0291 國內旅費	180		2.本計畫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輻射安全與管制作業等相關法規之訓練費用22千元。 (2)辦理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22千元。 (3)執行計畫作業所需之消耗及非消耗品之費用23千元。 (4)執行計畫作業所需之印刷、雜支等費用23千元。 (5)輻射偵檢儀器與設備養護費30千元。 (6)執行稽查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會計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515	21,748	5,194	10	81,467
0100人事費	49,487	-	-	-	49,4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67	-	-	-	29,76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	-	-	3,946
0111獎金	8,117	-	-	-	8,117
0121其他給與	1,128	-	-	-	1,128
0131加班值班費	1,395	-	-	-	1,39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53	-	-	-	2,453
0151保險	2,681	-	-	-	2,681
0200業務費	4,818	3,828	2,791	-	11,437
0201教育訓練費	-	100	52	-	152
0202水電費	854	-	-	-	854
0203通訊費	275	200	200	-	675
0211土地租金	-	-	10	-	10
0215資訊服務費	110	700	80	-	89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00	-	-	300
0221稅捐及規費	81	-	-	-	81
0231保險費	110	-	-	-	1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30	22	-	382
0271物品	361	1,390	572	-	2,323
0279一般事務費	1,670	80	1,095	-	2,84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	4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	-	-	-	8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236	175	-	727
0291國內旅費	146	472	380	-	99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80	-	-	180
0293國外旅費	-	-	180	-	180
0294運費	-	90	20	-	110
0295短程車資	-	50	5	-	55
0299特別費	78	-	-	-	78

**輻射偵測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 偵測	7248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150	17,920	2,403	-	20,473
0304機械設備費	-	15,020	950	-	15,9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	1,268	-	3,268
0319雜項設備費	150	900	185	-	1,235
0400獎補助費	60	-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0900預備金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輻射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9,487	11,437	60	-
	2				輻射偵測中心	49,487	11,437	60	-
					環境保護支出	49,487	11,437	60	-
		1			一般行政	49,487	4,818	60	-
		2			環境輻射偵測	-	6,619	-	-
			1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3,828	-	-
			2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2,79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測中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60,994	-	20,473	-	-	20,473	81,467
10	60,994	-	20,473	-	-	20,473	81,467
10	60,994	-	20,473	-	-	20,473	81,467
-	54,365	-	150	-	-	150	54,515
-	6,619	-	20,323	-	-	20,323	26,942
-	3,828	-	17,920	-	-	17,920	21,748
-	2,791	-	2,403	-	-	2,403	5,194
10	10	-	-	-	-	-	10

輻射偵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2			0048100000 輻射偵測中心	-	-
				72481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1		7248100100 一般行政	-	-
		2		7248101000 環境輻射偵測	-	-
			1	724810102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	-
			2	7248101021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970	-	3,268	1,235	-	-	20,473
15,970	-	3,268	1,235	-	-	20,473
15,970	-	3,268	1,235	-	-	20,473
-	-	-	150	-	-	150
15,970	-	3,268	1,085	-	-	20,323
15,020	-	2,000	900	-	-	17,920
950	-	1,268	185	-	-	2,403

# 輻射偵測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46	
六、獎金	8,117	
七、其他給與	1,128	
八、加班值班費	1,395	員工超時加班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53	
十一、保險	2,6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487	

**輻射偵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2			004810000 輻射偵測中心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1		724810010 一般行政	32	32	-	-	-	-	-	-	2	2	4	4	4	4

# 測中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2	42	48,092	46,610	1,482	
-	-	-	-	-	-	42	42	48,092	46,610	1,482	
-	-	-	-	-	-	42	42	48,092	46,610	1,482	1.職員32人、技工8人、工友2人，共42人。 2.派遣人力3人，2人編列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計605千元；1人編列於「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工作計畫計272千元，合計877千元。

**輻射偵測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2.10	1,998	0	32.80	0	0	17	VE-96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公務轎車	4	86.11	1,995	1,716	32.80	56	51	17	S7-6507。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客貨車	4	83.01	1,968	0	32.80	0	0	17	7A-5710。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客貨車	8	85.09	1,968	0	32.80	0	0	17	J8-0399。 1.牌照稅11,230元 2.燃料稅6,210元
1	小型貨車	4	85.03	1,486	0	32.80	0	0	12	F5-7635。 1.牌照稅7,120元 2.燃料稅4,800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08	83	324	32.80	11	2	1	PJI-266。
	合 計				2,040		67	53	81	

預算員額： 職員 3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輻射偵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3,508.06	-	400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教室		-	-	-			
四、圖書館		-	-	-			
五、禮堂		-	-	-			
六、體育管		-	-	-			
七、停車場		-	-	-			
八、倉庫		-	-	-			
九、檔案庫		-	-	-			
三、其他		-	-	-			
合 計		3,508.06	-	400			



# 測中心

##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508.06	-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8.06	-	-	400

輻射偵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10人，每人年列6千元。	-

# 測中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輻射偵測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	12	180	1	16	180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1	12	180	1	16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第26屆臺日比較實驗年會 - 2H	日本	輻射偵測技術及比較實驗相關 議題	4	3	60	96

測中心

—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4	180	人造游離輻射偵測	日本	99.12	3	167
					-	-
					-	-

輻射偵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訪大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與輻射事件緊急應變組	大陸地區		加強雙方核能電廠輻射監測作業及緊急應變相關現況之了解與專業技術交流。	101.1-101.12	7	2

測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00	20	180	天然游離輻射偵測	無	
			46			



輻射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0,934	-	-	60	60,994
14環境保護		60,934	-	-	60	60,994

測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473	-	-	-	-	20,473	81,467	
20,473	-	-	-	-	20,473	81,467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p>已照案辦理</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3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費」減列 5</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萬 3,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4.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8 萬 8,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p>	<p>本會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均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本會報廢公務車輛皆依照國有財產法及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無單獨以廢鐵標售情形。</p>
<p>(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p>	<p>(一)本會(含所屬機關)自 98 年度起,預算員額均為零</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成長或負成長，無請增預算員額情形，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301 人，較 100 年度 1,305 人，精簡 4 人，精簡比率 0.3%。</p> <p>(二) 本會（含所屬機關）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之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均依規定嚴密管控。</p> <p>(三) 101 年度預算案將依照 大院決議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p>
<p>(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	非本會主管事項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7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3月8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1000003431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7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3月7日將專案報告以會綜字第1000003344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決定：准予動支。
(三)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3月7日將專案報告以會綜字第1000003344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決定：准予動支。
(四)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0 萬元(含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0年3月8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1000003431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7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為確實掌握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後續照料與健康情形追蹤，原能會雖已於100年度預算內增列研究計畫，預計對民國81年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續居民之健康檢查資料與照護進行研究，然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原能會應於3個月內針對當初1,649位遭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後續照護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會已於100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1000003269號函送立法院。
(六)據了解，為處理全國遭受輻射污染建	本會已於100年3月4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1000003269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築物，原能會迄今已收購 49 戶輻射污染建物並將部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處理，然全國尚有 20 餘戶因故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遷，為免輻射風險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儘速協調國有財產局加快處理程序，會同相關單位早日澈底解決輻射建物問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p>	<p>號函送立法院。</p>
<p>(七)辦理輻射屋檢測及後續處理乃原子能委員會重要業務，然近年來全國各地仍頻傳有尚未處理妥善之「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屋舍或建築，影響民眾身心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住戶完成所有「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建物之偵測作業，落實保護民眾居住安全，並將檢測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八)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編列「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 175 萬 5,000 元，其中含「執行輻災事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費用 97 萬 5,000 元。然據 99 年 9 月媒體報導，演練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後救災處置的核安第十六號演習，事後卻被當地里民指責演習變演戲，不切實際；另外，99 年 8 月則發生核三廠旁的國小深夜發生警報，不少民眾誤以為核電發生意外，而驚慌失措，顯見核安演習多年，民眾仍無法辨識核子事故警報器與一般警報器的差異，顯見演習內容、宣導等作業仍有待落實。爰要求原能會務實檢討現行核安演習效益，據以制定更合宜的演習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九)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 713 萬 7,000 元，以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核四廠原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但經查核四廠 96 年迄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共 28 項，且核四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進度為 92.5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8%。僉以核四工程狀況不斷，甚至引發環保團體在 99 年 8 月至監察院陳情，直指核四工程草率，原能會未善盡管理責任，並反對核四於 99 年底試運轉。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之查察工作，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爰要求原能會應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 3 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一)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惟目前培育核電人才的大學科系不足，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能會應儘速會同教育部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二)原能會負責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然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安全嚴重缺失，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三)原子能委員會職掌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而核能研究所則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具關聯</p>	<p>(一)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規劃，本會由二級部會調整為專司安全管制的三級機關「核能安全署」，併入「科技部」，所屬核能研究所除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移出至「核能安全署」外，餘組織及業務則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隸屬「經濟及能源部」。</p> <p>(二) 已因應此項變革，協議自核研所移撥預算員額</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新的中央政府組織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原能會將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研究所，業務之分割與合作之模式宜及早規劃因應。</p>	<p>34 人支應未來組改後核安管制業務（其中 14 人移撥至「核能安全署」、20 人移撥至「科技部」）。</p> <p>（三）為確保核能永續發展與應用安全，本會與核研所之科技經費已就「安全管制技術」與「科技研究發展」進行切割，自 100 年度起「安全管制技術」部分改由本會編列科技經費，採部分委託核研所辦理的方式繼續維持技術的精進。</p> <p>（四）研擬完成「核能安全署」及「能源研究所」之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草案，已分別併隨改制後隸屬之「科技部」及「經濟及能源部」的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復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完成上述各項草案內容之修正（含商請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之內容）。</p> <p>（五）另依據立法院黨團協商結果，刻參酌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核能安全研究單位之架構與職掌，著手研擬未來組改「核能安全研究所」設置構想（含職掌、人力、預算、研究屬性之組織架構等），並將配合國科會規劃進度進行後續協商討論。</p>
<p>（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713 萬 7,000 元，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龍門核能電廠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共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應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五) 龍門核能電廠自 97 至 99 年違規事件共達 23 件，在在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龍門核電廠工程的安全性必須包括設備安全、土建安全、監造經驗、系統整合、人員經驗與素質等方面，但龍門核能電廠屢屢出現違規事件，顯見管理制度有不當之處，應檢討</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改進，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察，落實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民眾安全。</p>	<p>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六)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便發生燒損、跳電等意外狀況共達 4 次，顯示核四系統分包制及整合使控制系統上使用上仍有疑慮，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完備之體檢機制，能確保所有施工、營運環節安全。同時，原能會應透明公開的檢討相關制度，並接受外界監督，尤其更應檢討核安通報系統，讓週邊居民的生命受到保障，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 為使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狀況更透明，本會參採美國核管會反應器監管方案，建構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藉由電廠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之表現績效，以綠、白、黃、紅等燈號呈現。該制度包括績效指標與視察指標二部份，前者係電廠各項安全系統之表現，由電廠每季統計一次；後者係本會視察員至現場視察驗證績效指標之統計結果及安全表現，並將上述資訊公布於網站 (<a href="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4.php">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4.php</a>)。目前網站資訊為最近四季之結果，各廠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p> <p>(二) 本會為持續推動核能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以有效促進民眾對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並藉由與外界溝通聯繫，提升管制效能。98 年首先提出「公務機關參與核電廠不預警視察機制」，藉由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共同參與本會對核能電廠之視察，有效提升外界對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並接受外界監督。其中萬里鄉蔡鄉長亦於 99 年 9 月親自參加對核二廠之視察作業。</p> <p>(三) 為持續辦理與核電廠所在地鄉鎮公所溝通事宜，本會於 99 年 3 月分赴石門、萬里鄉公所及恆春鎮公所辦理座談，除由相關人員就電廠運轉績效、原能會重要管制成果及未來重要管制措施對鄉鎮公所人員進行報告外，雙方並就建立通聯窗口及本會定期向地方鄉鎮公所或居民報告電廠安全管制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展現為民把關、主動服務民眾的積極作法(100 年新北市改制後，立即拜訪石門、萬里區公所，及核四廠附近的貢寮區與雙溪區)</p> <p>(四) 本會仍將秉持安全第一之原則，隨著電廠績效表現之良窳，調整管制措施，提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精進資訊公開與透明化，期能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七)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督導機關，對於近月餘來，核四電廠連續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導致附近居民憂心且環保團體抗議不斷，顯見核四電廠安全警示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原能會積極督促台電儘速進行跳電意外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時日後亦應加強安全宣導且隨時公開資訊，避免附近民眾過度擔心。</p>	<p>(一) 針對龍門核電廠 99 年 7、8 月發生喪失 345kV 外電意外事件，本會已採取相關管制措施，除立即指派視察員赴現場查證設備狀況外，並召開「龍門電廠 345kV 外電喪失事件檢討會」，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檢討改善及限期提出檢討報告，並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檢討報告，務求潛在重要問題能及早發現並完成改善，以免日後影響電廠運轉之可靠性及安全性；此外，為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化，本會在事件發生後，將事件簡要資訊上網公布，並針對媒體報導提出澄清說明，以化解民眾疑慮。</p> <p>(二) 本會完成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檢討報告審查後，除要求台電公司就審查意見提出答復說明外，並完成初步調查報告及上網公布(網址為 <a href="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report/index_02.php">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report/index_02.php</a>)。另為讓民眾確實掌握龍門電廠管制資訊，以讓民眾安心，本會亦將適時更新前述調查報告及上網公布。</p>
<p>(十八)目前國內登記列管之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亟待追查，有鑒於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乃原能會職責所在，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追查進度與後續如何加強管理醫療用 X 光機，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危害民眾健康安全。</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2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三)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係由行政院國</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輻射偵測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的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了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及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於送國科會審查時卻與上述目標相關的兩項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以及「減碳政策評估與淨碳技術發展」目標顯有落差，以致審查通過率分別僅 42.7%、35.1%，皆低於 50%，遠低於該所整體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65.36% 的通過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未來相關計畫送審之通過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四)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年來編列預算執行核能科技之研發計畫，但以近 4 年（95 至 98 年）各年度技術授權收入觀之，其收入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核能研究所自定的中程目標 5%，技術授權推展成效顯然尚待提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技術授權推展成效改善計畫及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以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收入。</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五) 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專業之核電研究發展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同時也是由豐富經驗及頂尖專業能力之技術人力團隊所組成，惟 100 年度仍編列委託各大學等委託計畫之委辦費 6,504 萬 5,000 元，實屬高額之委辦費。</p> <p>查核能研究所 98 年度單位決算，顯示歷年來接受其他單位為數不少之委託計畫，亦承接為數不少之委辦計畫，恐有不合理之處，建請核能研究所審慎評估人力資源配置管理，檢討組織人力運用效益及委託計畫之需求性。</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輻射偵測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年度概算數	10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	101/01/01-104/12/31	68,268	21,088	47,180	
總計		68,268	21,088	47,180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 葉麗娟

機關長官：

會計員 黃景鐘